

证券代码：871756

证券简称：运泰发展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邵必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37,4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冀民、葛伦武、范厚龙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强、王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治理进行了评价，2024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13,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葛伦武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6,912,937.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113,894.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27,55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0,027,55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

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5,5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7,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晓新、姜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